

# 汉中市财政局

汉财行函〔2025〕18号

##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继续施行部分行政财务管理文件的通知

市级各部门：

为继续有效发挥行政财务管理文件在行政财务管理中的规范、引导和支撑作用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决定继续施行《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汉中市市级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汉财办事〔2014〕229号）等2件有效期届满的行政财务管理文件，其有效期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重新算起。

附件：有效期届满继续施行的行政财务管理文件目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:

## 有效期届满继续施行的行政财务管理文件目录

1.《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<汉中市市级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汉财办事〔2014〕229号)

2.《汉中市财政局 中共汉中市委组织部 汉中市公务员局关于印发<汉中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汉财发〔2017〕12号)